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114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区 (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)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 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区(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)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(晋交财发〔2023〕35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国道 209 线吕梁新城区(方山县城至中阳金罗镇)段公路改线工程项目(一级公路)K36+500 处设置任家沟收费站，位于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任家沟村。

二、该公路收费期限为 30 年。

三、同意该公路执行以下收费标准：

- 车辆吨位 2.5 吨(含)以下每车次收费 10 元；
- 车辆吨位 2.5 吨至 5 吨(含)每车次收费 15 元；
- 车辆吨位 5 吨至 10 吨(含)每车次收费 20 元；
- 车辆吨位 10 吨至 20 吨(含)每车次收费 30 元；

5. 车辆吨位 20 吨至 30 吨(含)每车次收费 60 元;

6. 车辆吨位 30 吨以上每车次收费 70 元。

绿色通道及其他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。

四、该公路按照经营性公路管理,收取车辆通行费使用省税务局统一监制的车辆通行费发票。

五、其他事宜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。

接此批复后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交通运输部,国家发展改革委,财政部,省税务局,吕梁市人民政府。

